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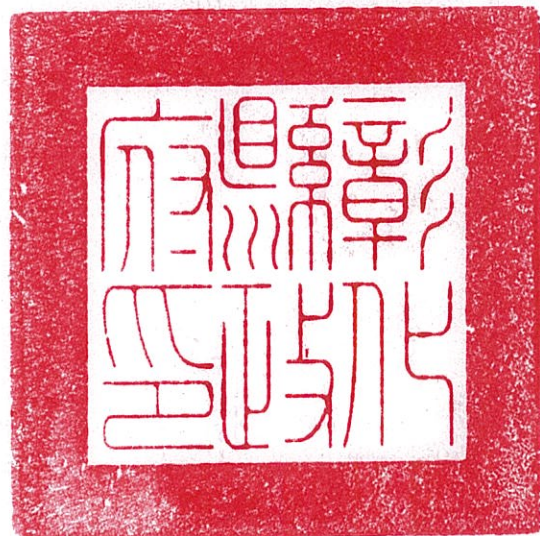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681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暨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府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1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縣長 王惠美